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 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的公告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通函」)和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選舉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近日，本行收到《江西銀保監局關於喻旻昕金融機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1]279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已核准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喻旻昕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喻旻昕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

董事會對喻旻昕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有關董事辭任的公告。闕泳先生自2021年9月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闕泳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本行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行謹藉此機會對闕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9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